

# 時事日誌



##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各委員向國民黨故總理孫中山先生陵墓舉行奉安一週祭。

◎ 龍海路第二次大決戰因兩軍於上月三十日起互兩日夜之冒雨猛搏戰場死傷慘重又暫停戰中央軍報告敵軍遺屍一萬三千具以上戰鬪力喪失殆盡平津方面則傳西北騎兵鄭大章部襲中央軍飛機場之消息。

◎ 朱紹良部六路軍由廣州輪運轉上海浦口抵漢口受何應欽之指揮援湘。

◎ 汪精衛有北方黨務問題通電主張速開擴大會議惟仍不放棄二屆黨統之立場。

◎ 中國禁煙紀念日（林則徐在廣州禁煙英商雅片之第

九十一週年紀念）各地有紀念會。

同 二日

◎ 濟南火藥庫爆炸頗有損失及死傷總部公表攻禹城之山西軍已於三十一日起退回德州韓復榘自青城回省招待

領事團報告已委孫桐萱為濟南戒嚴司令及無以濟南為戰場之意。

至七十上海商人陷於失敗之慘境者頗多平民兼受米糧麵粉價奇貴之影響更陷於生活困難。

◎ 張學良三十歲誕辰瀋陽有慶壽盛會，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除派吳鐵城就近道賀外又發電祝賀東北各要人亦藉此集瀋垣議應付時局方針。

◎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撥二十萬元救卹負傷將士及戰地人民又決定就陵園南部建築中央黨部預定經費二百萬元並推定籌備員。

◎ 蒙古會議開第六次大會提案已討論完畢加緊審查工作。

◎ 八路軍總部否認中央任陳濟棠為粵桂湘贛總指揮之

◎ 上海工兵廠裝藥間爆炸當局發表損失不甚巨死傷三

說。

◎ 北平方面得莫斯科消息加拉亨對中俄會議要求：（一）恢復國交，（二）武裝保護駐華俄國使領署，（三）武裝保護中國各地之遠東銀行。

◎ 蒙古會議開第三次大會。

◎ 中央政治會外交組有對俄外交方針之重要會議結果未公表。

◎ 新任葡萄牙駐中國公使巴德里亞在廈門途次病死。

◎ 何健率部退出長沙何應欽所遣援湘軍錢大鈞夏斗寅部同退。

◎ 蒙古會議開第五次大會。

◎ 教育部重申廢止大學預科令取締私立大學暑假招收預科生。

同 五日

◎ 金價續漲至五百六十兩以外入口品漲價百分之三十

至七十上海商人陷於失敗之慘境者頗多平民兼受米糧麵

粉價奇貴之影響更陷於生活困難。

◎ 濟南火藥庫爆炸頗有損失及死傷總部公表攻禹城之山西軍已於三十一日起退回德州韓復榘自青城回省招待

領事團報告已委孫桐萱為濟南戒嚴司令及無以濟南為戰場之意。

至七十上海商人陷於失敗之慘境者頗多平民兼受米糧麵粉價奇貴之影響更陷於生活困難。

◎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撥二十萬元救卹負傷將士及戰地人民又決定就陵園南部建築中央黨部預定經費二百萬元並推定籌備員。

◎ 蒙古會議開第六次大會提案已討論完畢加緊審查工作。

◎ 龍海路戰事南方官訊傳已由激戰時期入於斷續交鋒

82960

狀態，蔣令中央軍暫停進攻，及四日克蘭封之兩說。北方傳蔣親赴野鷄岡督戰。

◎津浦路北段自山西軍三日於正面佔領禹城後，其左右翼偷渡黃河，謀襲濟南，韓復榘即毀正面洛口黃河鐵橋，以全力應付兩翼。陳調元將存濟南之軍用品以十五列車運赴徐州。

◎謝持鄒魯對汪精衛一日所發關於北方黨務問題之通電亦有通電發表，主張打破黨統，於汪之不放棄粵二屆黨統立場，表示不滿。

◎瀋陽邊防署開最高會議，討論時局問題。

同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工會法施行法。工商部對於工會組織法中之「工會聯合會」「工會區域」二者有所解釋，並謂省市總工會在新法無此名，已成立者應即解散；舊工會組織條例已廢止，不得再行援用。

◎平漢路有劇戰，反中央軍堅守許昌之樊鍾秀被中央軍飛機投彈炸死。

◎孫傳芳復由瀋陽抵天津，魏益三亦在天津有所活動。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一）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五、七、八各條。（二）修正農礦部組織法，（三）民國十九年浙江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優卹韓復榘部陣亡旅長徐桂林，張鈞代豫主席在歸德辦公案準備案。

◎張鈞赴華興因守該地之孫殿英接洽收降，即被扣。

同七日

◎報紙發表農礦部救濟失業意見書，推定我國失業人數

總在一萬萬七千萬左右。

◎陳紹寬赴岳州指揮海軍援湘。

◎南京方面宣布杞縣太康有劇戰。

◎外交部照會各使，聲明保護戰地外僑。

◎孔祥熙宋子文與上海金融界討論平準金銀，提出（一）制止標金市場，（二）外國生銀進口，概由中央銀行辦理。

◎山東戰爭，山西軍向左右兩翼進展，韓復榘往來青城東

同八日

◎白崇禧率桂軍入岳州，武漢援湘各軍扼咸寧，何健部退

湘西。何應欽電上海報告，八路軍躉桂軍後，四路軍由湘西，九

路軍由湘東夾擊，武漢軍已集中完畢，難一鼓殲敵。

◎廣興邦與劉和鼎決裂，盧軍攻福州，福州城內盧部間諜

縱火焚民居。

◎朱慶瀾在平津繼續募陝災賑款，並電遼瀋等處一致勸

募，朱以高年，一月往返陝平數次，北方人心頗為感動。

◎宋子文在松江檢閱私隊。

◎上海報紙登載北寧路葫蘆島築港合同，共十六條。

◎蔣中正總司令電何健（四路軍在湘西）陳濟棠（八

路軍已入湘南）朱紹良（六路軍已由粵調武漢）魯淵平

（九路軍在贛西湘東）陳紹寬（海軍司令）張惠長（航

空署長）限於十日內殲滅張桂軍。北方傳蔣由徐州乘飛機

赴漢口。

◎外交部發表關於上海租界當局出賣電話營業宣言，聲

明所有華洋德律風公司出賣於外商之任何辦法，一概不能

承認，善後辦法，惟有由政府給資收回。交通部發表與外交部

咨商收回租界電話之經過。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救濟金貴問題，決定先令主管各部

切實調查。

◎鄭州開樊鍾秀追悼會，馮玉祥令鄧寶珊繼樊鍾秀為第八方

面軍總指揮。

◎行政院令南京特別市照新頒市組織法改名為南京市

仍隸行政院。

◎蒙古會議於開第八次大會後即舉行閉幕式。

同九日

◎國民政府派黃慕松為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

◎內政部長鈕永建，常任次長張我華，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教育部兼代常任次長朱經農等宣誓就職。

◎施肇基電告中埃關稅換文，（規定中國輸入埃及貨物

應享最惠國待遇）已正式互換。

◎中東路督辦公署向各報更正，外報傳莫德慕遣失外交

文件，經電莫訶明，並無其事。

◎徐州警備司令蔡炳炎佈告就職。

◎蒙古會議於開第八次大會後即舉行閉幕式。

同十一日

◎山東戰爭，山西軍向左右兩翼進展，韓復榘往來青城東同（相距四百里）督師防禦。

◎長沙火藥庫爆炸，槍炮彈發聲甚烈，李宗仁馮天柱派隊

施救無效，死傷數百人。

◎襄漢戰，山西軍向左右兩翼進展，韓復榘往來青城東

同（相距四百里）督師防禦。

◎山東戰爭，山西軍向左右兩翼進展，韓復榘往來青城東

同（相距四百里）督師防禦。

◎襄漢戰，山西軍向左右兩翼進展，韓復榘往來青城東

同（相距四百里）督師防禦。

同十二日

◎蒙古會議於開第八次大會後即舉行閉幕式。

◎中俄會議之豫備交涉因雙方全權對於交涉範圍之意見相距過遠，陷於停頓。

◎日本藉口延邊韓黨之活動，陳兵圖們江，形勢嚴重，吉林省當局派要員前往辦理鎮壓防事宜。

◎黃紹雄軍在桂林出現，圖接應入湘張桂軍。

◎財政部裁釐會議之豫備會在上海舉行多次，注意於裁釐後延補國庫收入之辦法，因此頗有人主張舉辦特種營業消費稅、營業稅及所得稅。

◎日本出席倫敦五國海軍會議之全權代表若槻禮次郎歸途遊上海。

### 同十三日

◎粵海路中央軍改取守勢。第六師電南京報告，馮玉祥派吉鴻昌軍赴毫縣救援被圍之孫殿英部，與該師在杞縣附近激戰十餘晝夜。

◎新雲鶴表示將繼張鈞赴毫與孫殿英接洽，蔣準備委孫爲第十六路總指揮。

◎禁煙委員會與內政、外交、衛生各部開聯席會議，討論國聯於十二月舉行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時我國之提案。

◎中央派往東北之李石曾偕東北代表胡若愚離瀋陽赴南京。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行政院所呈關於修正長途汽車條例案，准由行政院公布，司法院呈依照民事調解法制定之施行規則案由該院公布，規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准備案。

◎上海外報又傳張靜江通電主和，並遣蔣總司令乘飛機回京與張計議和平方法之事實，張向新聞記者否認。北方日

報。陳紹寬之海軍發表於十四日復岳州，何健報告在益陽揮

來盛傳張學良醞釀和平，李濟深從中斡旋之說，張學良亦不承認有此事。

來盛傳張學良醞釀和平，李濟深從中斡旋之說，張學良亦不承認有此事。

刺死。

◎外交部所布消息謂法使瑪泰爾對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交涉，已有非正式答復，須待新任法使韋爾登到任後進行交涉。

### 同十四日

◎立法院將土地法三百九十七條三讀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

◎中俄交涉中中東路估價問題，已定鐵路財產爲五億元，惟中國代表主張依該路中俄合辦之性質，由中國付俄半數，即二億五千萬元；俄代表認此五億元爲俄國投資，應加三十

年利息，全額爲十五億元。中國代表因此將主張以舊俄光帖續路。

◎司法院已擬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送立法院審議。

◎駐比和時代辦電外交部，中比天津租界協定已由比下院通過。

◎總部公布封鎖湘江口，航界違令停航。

◎北方黨務問題，傅汝霖趙不廉等復有斡旋速發擴大會議宣言之運動，謝持鄧魯另行聲明，以汪精衛本月一日電主

議場，與警察大衝突。

◎瑞典內閣因國會否決政府加征進口麥稅之提議，即將辭職。

◎英保守黨鮑爾溫在里賓演說，主張施行保護稅。

◎英國兩大自由黨報每日郵聞與每日新聞合併。

### 外國之部

#### 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

◎印度非武力反抗義務員一萬五千人最後襲擊華達拉

鹽場，與警察大衝突。

◎日本全國勞動組合同盟結成大會，在大阪中央公會堂開幕。

◎孟買國民黨大會招募志願員，推廣抵制英貨運動。

◎英國第四次帝國新聞大會預備會開幕。

◎倫敦消息，英內閣有部分改組說。

◎李宗仁白崇禧率部退出長沙，往醴陵與張發奎軍謀聯絡。

◎陳紹寬之海軍發表於十四日復岳州，何健報告在益陽揮

來盛傳張學良醞釀和平，李濟深從中斡旋之說，張學良亦不承認有此事。

◎日本鑄淵工潮解決。

◎印度回教徒在孟買集議通過一議案，贊助甘地之宣傳。

◎上海外報又傳張靜江通電主和，並遣蔣總司令乘飛機回京與張計議和平方法之事實，張向新聞記者否認。北方日

報。陳紹寬之海軍發表於十四日復岳州，何健報告在益陽揮

來盛傳張學良醞釀和平，李濟深從中斡旋之說，張學良亦不承認有此事。

82962

◎墨西哥銀礦將暫停開。

◎英上院討論帝國天空航線問題，航空大臣報告，目前英

帝國內定期天空航線共約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哩。

◎英保守黨鮑爾溫在下院提出設置倫敦條約審查委員

會之動議被否決。

◎瑞典人民黨領袖愛克曼氏組閣。

同 四日

◎美總統將召集特別議會審議海軍條約。

◎德國各業縮減，將有潮發生。

◎英內閣局部變更，湯姆士改任海外事務大臣。

◎俄領沿海各地農民勞工暴動。

◎德國各業縮減，將有潮發生。

同 五日

◎孟買六萬五千名工人罷工游行，紀念甘地入獄滿一月

◎日本閣議提出組織行政刷新委員會。

◎日本軍令部藉口補足兵力之缺乏，樹立大規模之新國

防計劃。

◎日本紡織業製造家同業會決定再減產額。

◎英外交部發表關於馬耳太政教爭端之藍皮書。

同 六日

◎越南大起暴動。

◎意國交通大臣西安諾被推舉為莫沙里尼後繼人。

◎英相聲稱將召集失業問題大會議。

◎英政府所派調查建築英吉利海峽隧道之委員會，已有

正式報告，但英相聲稱反對此項工程。

同 七日

◎英錫礦公會特別委員會計劃錫產減額。

◎印、英相聲稱將召集失業問題大會議。

◎英政府所派調查建築英吉利海峽隧道之委員會，已有

正式報告，但英相聲稱反對此項工程。

◎日本藏省擬定各官廳節約案。

◎日本法官會議在東京開幕。

◎瑞典新閣組成，民黨領袖艾克曼任首相。

◎莫斯科歐亞聯運會議終了。

◎羅馬尼亞前太子突然回國，羅國政局將大變動。

◎印度西北邊阿夫里第部落攻擊配夏華，聲勢甚盛。

◎德國勞工部實行減薪抑價政策，對鋼鐵業已核准此原

則。

◎土耳其與希臘簽一協定，解決洛桑條約後土希交換人

民上所起各問題。

◎德國勞工部實行減薪抑價政策，對鋼鐵業已核准此原

則。

◎日本藏相提出軍縮後之造船界救濟案。

◎德國致波蘭通牒，抗議波蘭衛兵侵入邊境。

◎駐葡萄牙大使被暗殺。

◎日井上藏相提出軍縮後之造船界救濟案。

◎德國致波蘭通牒，抗議波蘭衛兵侵入邊境。

◎駐葡萄牙大使被暗殺。

◎羅馬尼亞內閣辭職，攝政院囑外相米羅索蘇組織內閣，

新閣立卽組成。

◎羅馬尼亞前太子加羅爾登國王位。

◎由英獨飛赴奧成功之女飛行家阿美約翰生，即將回英。

◎日本財部海相為統帥權及兵力問題入宮奏請召集

軍事參議官會議。

同 八日

◎羅馬尼亞內閣辭職，攝政院囑外相米羅索蘇組織內閣，

新閣立卽組成。

◎羅馬尼亞前太子加羅爾登國王位。

◎西門所主之印度憲法調查團業已就印度調查報告

書，認印人極不滿意於歧異待遇。

◎印度國民黨常務委員會決定請國人應付印督頒佈禁

抵貨糾察，禁止拒繳捐稅及禁止煽惑政府人員法令所造成

之形勢。

同 九日

◎日本宇垣陸相有辭職意，日反政府系醞釀倒閣運動。

◎俄政府機關報論羅馬尼亞新王之登極，實表明法帝國

主義在羅國之得勢。

◎日本宇垣陸相有辭職意，日反政府系醞釀倒閣運動。

◎日內務省社會局草定之勞動組合法案引起多人反對。

◎間島日領署警與韓人大衝突。

◎羅馬尼亞新王又命普理瑞將軍組閣。

◎ 國際反對禁酒會在匈牙利開第十一屆會議。

## 同 十三日

- ◎ 日本閣員協商由緊縮政策漸轉於積極政策。
- ◎ 印度國民黨決定實行糾察。
- ◎ 俄德間提議組織混合委員會，整理一切懸案。
- ◎ 法衆議院通過議案，准法國接受一九二八年國際聯盟議會所核准之公斷條約，及承認國際法庭裁判之隨意條文。
- ◎ 德國鋼鐵業開始實行減價。
- ◎ 羅馬尼亞新聞已由麥紐氏組成。
- ◎ 美參院通過新稅則案。

## 同 十四日

- ◎ 意相莫沙里尼之婿西安諾被任為上海總領事。
- ◎ 印度國民黨決定實行糾察。
- ◎ 蘇聯政府下令嚴厲遏制共黨。
- ◎ 芬蘭政府下令嚴厲遏制共黨。
- ◎ 日本宇垣陸相決定辭職。
- ◎ 美衆院通過新稅則案。
- ◎ 美參院外交委員會對倫敦條約之審議大體終結。
- ◎ 國際勞動局理事會決議反對八時勞動條約修正案。

## 同 十五日

- ◎ 第二屆世界勵力會議在柏林開幕。
- ◎ 日陸相經政府再三挽留決留任。
- ◎ 道威斯計劃下之賠款最後報告發表，謂五年中付出八千兆金馬克。
- ◎ 美總統荷佛對新稅則案宣言，謂必要時總統得隨時修正之。
- ◎ 英政府發起召集各市政局代表開會討論失業問題。

# 法國立鑑定真死與否之法律

哲

法衆議員中有三十五個醫生，新近準備一種法律，目的是在先以科學的醫學的方法，鑑定一個人的真死與否，然後方可埋葬。他們之所以有此法制的動機，是因為向來有許多場合，所埋葬的人，都是些未曾真死的。

有許多法國醫生，主張一種學說，即以為要辨出真死的身體，和僅處於疾患狀態的身體間的差異，是可能的。他們以為可於身體埋葬以前，以一種毒藥注入身體，視其反應如何，即可知其生否。

於議案提出時，提議者說明於五百起的埋葬中，必有一起於入坟時還是生活着的。他們舉一顯著的例說：名製曲家激萊伏斯脫氏，即在將葬時，為一送葬人見到他的肌肉在微微運動。

法醫學院的杜維克斯博士，起向衆院解說，有方法可以鑑定是否真死。舉其最簡單幾個方法，如用以脫注入身體，如果人體已死，以脫即被排出。如果尚有生命，以脫即被吸收。或注入少量之Huorescine，如果尚有生命，全體即呈綠色。

另一方法，是以醋酸鉛寫字於紙上，字跡不可見。以此有隱字之紙，持近人體之鼻，如果字迹顯現，則其人已死。因此時死屍中發出硫化輕氣體，而使紙片發生化學變化了。